附件2

2020年曹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现役军人，曾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在各级各类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应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2.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3. 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4.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网上报名提交电子照片时，须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对本人照片进行处理，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经过PS等处理严重失真的照片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应聘人员负责。

**5.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向招聘单位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范围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和《曹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报到证、身份证、资格证、户口本等，同时提供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

（2）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3）大学生退役士兵除根据岗位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退伍证书的原件、复印件。

**6.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

没有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但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再次报考曾被拒绝的岗位。

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7.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岗位要求条件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对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不论哪个阶段、哪个环节，一经查实，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

**8.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人事考试机构和招聘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9.主要考察内容是什么？**

对进入考察范围的应聘人员，除考察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外，根据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内容。凡存在档案涂改、有关信息涉嫌造假、本人重要学习经历与档案记载不一致的，一律不作为聘用人选。

**10.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无故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由曹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1.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曹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2.其他注意事项**

招聘期间，请广大应聘人员保持电话畅通，及时浏览曹县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及时关注“曹县人社”和“DM大美曹县CX”微信公众号，以免错过重要信息。